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5010009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5010009 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公司”）2016 年度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时代万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1号文《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年山、刘国忠、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5,992,115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九夷能源股份数量（股）	持有九夷能源股权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黄年山	7,880,000	25.42	11,690,899
2	刘国忠	6,980,000	22.52	10,355,644
3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6,940,000	22.39	10,296,299
4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6,600	13.47	6,196,473
5	张桂华	3,600,000	11.61	5,341,020
6	庞柳萍	600,000	1.94	890,170
7	张允三	500,000	1.61	741,808
8	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400	1.04	479,802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45,992,115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盈利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黄年山、刘国忠、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华、庞

柳萍、张允三、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名股东（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3,630万元、3,993万元。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是指九夷能源相应期限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九夷能源负责对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单户核算、单独归集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损益，负责时代万恒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九夷能源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盈利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九夷能源实际净利润总额小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那么补偿义务人将优先以现金补偿（具体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各方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决定），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时代万恒股份对时代万恒进行补偿，用以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向时代万恒补偿的股份数量=（净利润差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三）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时代万恒将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那么补偿义务人将优先以现金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时代万恒股份对时代万恒进行补偿，用以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向时代万恒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因资产减值而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经向时代万恒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 九夷能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九夷能源承诺净利润 3,6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4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099,961.81
减：非经常性损益	-495,312.58
减：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损益	-861,059.53
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39,456,333.92

上表中九夷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大连审字【2017】25010015 号）确认；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损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5010008 号）确认。

四、结论

公司认为：黄年山、刘国忠、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8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九夷能源 2016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